

阳环建审（2026）21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市医疗废物焚烧 处理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阳江市一达医疗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阳江市医疗废物焚烧处理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江市医疗废物焚烧处理工程（二期）项目（项目代码：2507-441704-16-01-969770）位于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船尾石垃圾填埋场西侧，在现有厂址内进行扩建，不涉及新增用地。厂区中心位置坐标为：E 112°02'39.830"，N 21°56'43.103"，占地11200m²。本次二期扩建项目，在现有焚烧车间扩建一套5t/d的医疗废物焚烧处理系统，采用热解气化焚烧工艺，单独配套烟气净化设备，并新建一个35m的排气筒和配套在线监控系统。建成后，全厂医疗废物焚烧处理能力达到10t/d。微波消毒生产线转为应急设备，常规情况不使用。除去设备检修的时间，扩建项

目的热解焚烧生产线设计年工作时间为 7200h/a。本次扩建项目总投资 2223.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4.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14%。

二、项目营运期需要申请新增排放指标为氮氧化物：3.826t/a，所需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从阳江市阳东区兴利建材有限公司减排量中安排。

三、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关于阳江市医疗废物焚烧处理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步审查意见》（东环函〔2026〕37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阳江市医疗废物焚烧处理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6〕16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书》。项目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书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扩建项目营运期间焚烧炉烟气净化工艺为“SNCR 脱硝+急冷塔+干法除酸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湿法除酸塔”，处理后经新建的 35m 高排气烟囱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表 4 限值；暂存仓库、冷库、卸料、投料恶臭气体通过局部组织收集再引至焚烧炉焚烧，无组织恶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废物贮存间采取微负压处理，抽气作为焚烧炉补风处理，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

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

（二）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的生产废水（包括车辆、周转箱清洗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树脂再生废水，余热锅炉定连排水，循环冷却塔定期排水和初期雨水）依托厂内已建的22t/d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回用。

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冲厕、车辆冲洗”水质标准较严值。

（三）营运期应对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炉（底）渣、飞灰、废滤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矿物油、含油手套、抹布等废弃防护用品、废紫外灯管和员工生活垃圾。炉（底）渣经检测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要求，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若无法满足要求，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飞灰密封收集后暂存于飞灰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由受委托单位进行固化稳定化处理后填埋处置；废滤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油手套、抹布等废弃防护用品等危险废物，分别收集后送焚烧炉自行焚烧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送焚烧炉自行焚烧

处置；废矿物油密封收集后分区暂存于飞灰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废紫外灯管分区暂存于飞灰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市政清运。

（五）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污染分区防渗等预防措施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在厂区医疗废物暂存及废水产生和处理节点设置防渗漏措施，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并实施相应防渗处置。

（六）营运期须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态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七）项目严格按照竣工验收的内容对工程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加强人员培训，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四、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九、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7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